M 区 部都可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 紀 錄

時 間 • 五 十三年 七月 九日 星期四 ) 上午九時 | | 分

<del>二、</del>地 點 2 本 部 會議 室

席 鸰 純

三出

承 鐘 都喜奎代

陳

費 立 權

答 相 椿 公假

馬 竇 華

卿

裕

坤

都 魯 奎

四列席十台灣省 政 府 建 設

台灣省公

路局

李 昌 時

顯

恭 先

孫

林

思

李 中 聰 述

王

台 台 北 北 市 縣 政 政 府 府

文

良

黄

瑞

銘

張

紀錄

3

白國學

毛 主 席 : 馬 寳 華

六宣讀本 曾本 年六月十九日臨時委員 會議紀錄

决 議 • 治悉

七報告事項 略

八計輸決議事項

\*

53-1

H准台灣省政 第 台 # 北 縣景 次 會議 **美鎭都市計劃路線** 府 審査決議 586.7. 府建四字第四八〇二五 「照初審意見通過」 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十四日 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調賜核定等由到部 號函爲辦理台北、 新店公路拓寬工程修改

特提調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o

准台灣 台 第 # \_\_ 北 縣 省政 新 次 店鎮都市計 曾議審査決議 府 (53) 7-6. 劃 府建四字第四八〇三五號函為 路 「照案通過」 線 一案業經 並檢附有關圖說調腸核定等由到部特提開討論 台灣省建設廳 都市計 辨 理台北 劃 審核小組本年六月廿六日 新店公路拓寬工程修改

決議:照案通過o

(三) 准 嗣 省 建 台灣省政 廢止沿新生北路二 廳 都市計劃審核 府 (53) 7. 1. 府 段 小組 東 建四字第四八〇二九號函據台北市政 側 第卅 一目民權路至民族路 次會議審查決議 )之人公尺寬計劃巷路一案業經 「照案通過」 府呈爲該市民余易鱗等申 等語並被附有關圖說 台灣

等件謂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調討論

決議 據 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節台北市政府俟全區填土完畢為業生北 尚有約三分之一其壤土未逐新生北路計劃高度」 台灣省建設廳及台北 市政 府列席代表報告稱 「本案自民權路至民族路之地區 等語是該是路仍有保留必要本案 路計劃高度後再行報部 內

核辨